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扬杰科技；证券代码：300373）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停

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7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按照计划开展，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其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4日